证券代码: 688578 证券简称: 艾力斯 公告编号: 2023-02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以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 1594.60 万元(含 120 万元美元)。关联董事杜锦豪、祁 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 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 审议权限内, 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 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遵循了公平、公 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关联委员杜锦豪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锦酒店") 及 ArriVent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rriVent")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金额 |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雅锦酒店 | 120.00 | 0.72 | 4.79 | 44.21 | 0.26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ArriVent | 650.00 | 35.04 | 0.00 | 1,855.15 | 100.00 | 本次预计金额期间范围为 ArriVent 尚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期间的交易金额预 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期 间范围为 2022 年全年度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ArriVent | 824.60 | 19.54 | 0.00 | 0.00 | 0.00 | 基于本年度的研发需求采 购相关服务 |

注:

- 1)随着伏美替尼全球市场开发的进一步深入,ArriVent与公司在相应区域互为对方提供相关劳务。
- 2) 鉴于公司原董事冯婷已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 ArriVent 董事,本年度与 ArriVent 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ArriVent 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的交易金额预计。
- 3) 上表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时,均以2022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为分母。
- 4)以 2023年3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120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4.60万元。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 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雅锦酒店 | 300.00 | 44.21 |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会议计划取消 |
| 租赁房屋 | 上海扬子江建设 | 84.00 | 27.84 | 不适用 |

| | (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ArriVent | 2,000.00 | 1,855.15 | 不适用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杜一灵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1月2日 | |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2 号楼、3 号楼 | |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2 号楼、3 号楼 | | |
| 主营业务 | 酒店经营 | | |
| 主要股东 |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最近一个年度的主要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697.76 万元,净资产为-6,679.6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712.79 万元,净利润为-383.15 万元。 | | |

2. ArriVent Biopharma Inc

| 成立时间 | 2021年4月15日 | | |
|------|--|--|--|
| 注册地址 | 251 Little Falls Drive,City of Wilmington,County of Castle,Delaware 19808,美国 | | |
| 办公地址 | 18 Campus Blvd., Suite 100, Newtown Square, PA 19073, 美国 | | |
| | Hillhouse Capital Group Lilly Asia Ventures OrbiMed Octagon Capital | | |
| 主要股东 | Advisors , Boyu/Zoo Capital , Lyra Capital , Sofinnova Investments , General | | |
| | Catalyst 等知名医药投资机构管理的相关基金及 ArriVent 管理层 | | |
| 主营业务 | 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生物制品及抗体药物的开发 | |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雅锦酒店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
| 2 | ArriVent | 公司前任董事冯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雅锦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酒店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 与 ArriVent 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ArriVent 与公司互为对方提供劳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公司已与雅锦酒店签署了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日

合同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服务内容: 商务会议以及餐饮安排服务

定价原则:

-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服务和交易的定价应不偏离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2)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支付应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费用标准进行。 结算方式:付款和结算方式按照有关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2、公司拟与 ArriVent 签署服务协议

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与 ArriVent 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服务类型为:

- 1) 由公司向 ArriVent 提供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 2) 由 ArriVent 向公司提供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120.00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